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鄭苡樂
電 話：04-37061161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51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051243A00_ATTCH1.odt、0051243A00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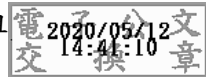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6條、第7條，業經教育部109年5月1日以臺教技(一)字第109005798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日教技(一)字第1090057981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國中小組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